

(上接B009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股东大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号）。

8、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9、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0、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1、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2、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3、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4、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5、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6、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7、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8、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19、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0、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1、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2、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3、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4、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5、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6、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7、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8、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29、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0、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1、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2、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3、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4、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5、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6、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7、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8、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39、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40、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41、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42、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43、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44、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45、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46、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47、股东大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

合 计 120000000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实行“买入”原则；

② 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③ 在投票当日，“雅化投票”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④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股东在交易系统挂网投票时，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雅化投票”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股东在交易系统挂网投票时，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身份确认的具体流程：

按照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股东身份确认办法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可在深交所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点“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普通股股东登记日持有“雅化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2497 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单价格：100.00

股数：1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2497 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单价格：1.00

股数：2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投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 对应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购股数 1股 2股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得对超出法定表决权的股东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所对申报的股东资格将自动自动放弃。

（5）对于多次投票，股东以其最后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投票股东在交易系统挂网投票时，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雅化投票”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股东在交易系统挂网投票时，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身份确认的具体流程：

按照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股东身份确认办法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可在深交所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点“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普通股股东登记日持有“雅化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2497 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单价格：100.00

股数：1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2497 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单价格：1.00

股数：2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投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 对应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购股数 1股 2股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得对超出法定表决权的股东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所对申报的股东资格将自动自动放弃。

（5）对于多次投票，股东以其最后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投票股东在交易系统挂网投票时，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雅化投票”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股东在交易系统挂网投票时，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身份确认的具体流程：

按照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股东身份确认办法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可在深交所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点“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普通股股东登记日持有“雅化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2497 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单价格：100.00

股数：1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2497 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单价格：1.00

股数：2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投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 对应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购股数 1股 2股 3股

6、计票规则